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深卫健建函〔2021〕36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73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廖海兰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领衔提出的《关于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纳入公共卫生项目》（建议第20210735号）收悉，我委会同市教育局办理。感谢您对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一直以来的关注与支持，现就落实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青少年近视防控纳入公共卫生项目，成立防控专项资金建议的办理情况

赞同。2018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数据，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高居世界第一。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于2018年8月联合印发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深圳市委市政府特别关爱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高度重视近视防控工作，我市于2018年起实施深圳市公共卫生强化行动，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作为首批启动的三个项目之一；2019年起，又将此项工作纳

入市政府民生实项目，迄今已连续实施三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需要持久作战，久久为功。特别是近两年来由于新冠疫情暴发和管控措施要求，近视防控工作开展与防控措施落实受到了一定影响，需要更加强化推进。因此，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今后仍将作为我市公共卫生项目持续实施。2018年以来每年近视防控都有经费预算和财政保障，下一步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综合防控后，增加了财政部门参与，防控专项经费将得到进一步保障落实。

二、关于明确部门分工，制定5年规划建议的办理情况

赞同。2018-2019年，国家、省教育部门会同卫健、体育、财政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2021年，市教育局会同卫健、文体旅游、财政等六部门制定了《深圳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保障工作方案》，已提请市政府审议通过，即将联合印发。国家、省、市方案都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分工与职责。目前，我市自2018年至今实施的是将近视防控作为公共卫生强化行动项目之一，由卫健、教育部门联合开展。从实施的效果看，部分学校和家庭的主体责任落实确有不足。在接下来的综合防控工作中，教育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将细化防控考评标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需要有阶段性的规划，每个年度都会制定当年的工作计划。视力筛查只是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本底情况的基础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780号）的要求，建立眼健康档案，开展眼病复诊，采取干预措施，防治重度近视和预

防致盲是近视防控更为重要的工作内容。我市相关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已在推进上述工作。

三、关于建设“教医结合，防控近视”创新实践平台建议的办理情况

赞同。近视防控确实存在“卫生很主动，教育较被动，学校带不动”的情况，学校主体责任落实难，这是原因之一。从国家到地方，近视防控工作均要求由教育部门牵头实施综合防控，就是为了发挥教育部门作为学校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强化学校和学生家庭主体责任的落实。今年4月28日，国家层面进一步出台了《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9号)，增加了民政、共青团和妇联等多个职能部门和单位。从新增的单位职能来看，就是要更广泛、更充分地发动和依靠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参与近视防控工作，通过联防联控，实现群防群治。省、市教育部门已在着手组织制定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当前，我市卫健、教育部门已建立医教融合机制，开展学校与对口的基层医疗服务集团社康机构之间的医疗卫生协作。同时，我市教育、卫健部门也初步构建了“家-校-卫”健康管理平台，近期我委组织市儿童青少年健康发展协会举办了全市中小学生健康深圳暑期夏令营活动，邀请了市志愿者联合会领导出席启动仪式。今后近视防控工作将更多更好地发挥志愿者和学生健康同伴的作用。

四、关于成立近视防控宣传基地、多模式开展近视防控宣教建议的办理情况

赞同。作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和光明行动的牵头部门，教育部门在防控工作和开展宣传方面将更多发挥主导作用。市教育局按照国家、省教育部门要求，由我委配合、指导，积极申报并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国家示范区、广东省示范点和示范校的建设工作。市教育局组织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积极推进中小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动员具备条件的学校，建设校园近视防控宣传基地。市、区教育部门会同卫健、文体等部门和新闻宣传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形式广泛宣传近视防控知识，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意识，指导和培养师生家长增强爱眼护眼、科学用眼的意识、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改进率和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下一步，随着民政、共青团和妇联等更多部门的参与，更广泛更充分地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将能更深入更有效地开展近视防控与宣传教育工作。

感谢您和各位代表对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请继续给予关心关爱和大力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周宜，联系电话：0755-88113890、135015802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